

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 月 21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0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1649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6,709,204.74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最小化。本基金力争控制本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绝大部分资产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跟踪标的指数，即按照国证新能源指数中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成份股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从而使使得投资组合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
业绩比较基准	国证新能源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

	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LOF）A	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交银新能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905	01345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52,240,688.17 份	24,468,516.57 份

注：本基金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由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LOF）A	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LOF）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732,532.44	353,316.94
2. 本期利润	-14,364,349.87	-1,535,642.49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68	-0.0589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2,192,188.83	29,076,390.66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980	1.1883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LOF）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70%	1.72%	-4.95%	1.74%	0.25%	-0.02%

过去六个月	31.81%	1.59%	31.32%	1.61%	0.49%	-0.02%
过去一年	29.01%	1.52%	27.50%	1.54%	1.51%	-0.02%
过去三年	-0.06%	1.60%	-5.40%	1.62%	5.34%	-0.02%
过去五年	5.78%	1.81%	-2.29%	1.84%	8.07%	-0.03%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9.41%	1.81%	9.99%	1.84%	9.42%	-0.03%

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LOF）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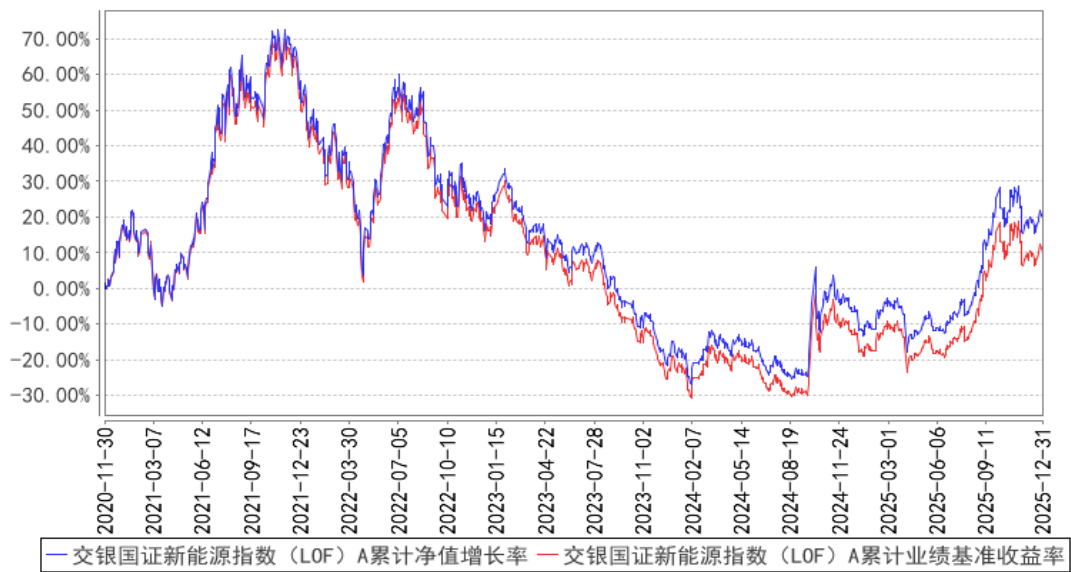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75%	1.72%	-4.95%	1.74%	0.20%	-0.02%
过去六个月	31.68%	1.59%	31.32%	1.61%	0.36%	-0.02%
过去一年	28.76%	1.52%	27.50%	1.54%	1.26%	-0.02%
过去三年	-0.65%	1.60%	-5.40%	1.62%	4.75%	-0.0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0.85%	1.71%	-25.16%	1.74%	4.31%	-0.03%

注：1、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从 2020 年 11 月 30 日起正式转型为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本表列示的是基金转型后的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国证新能源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每日进行再平衡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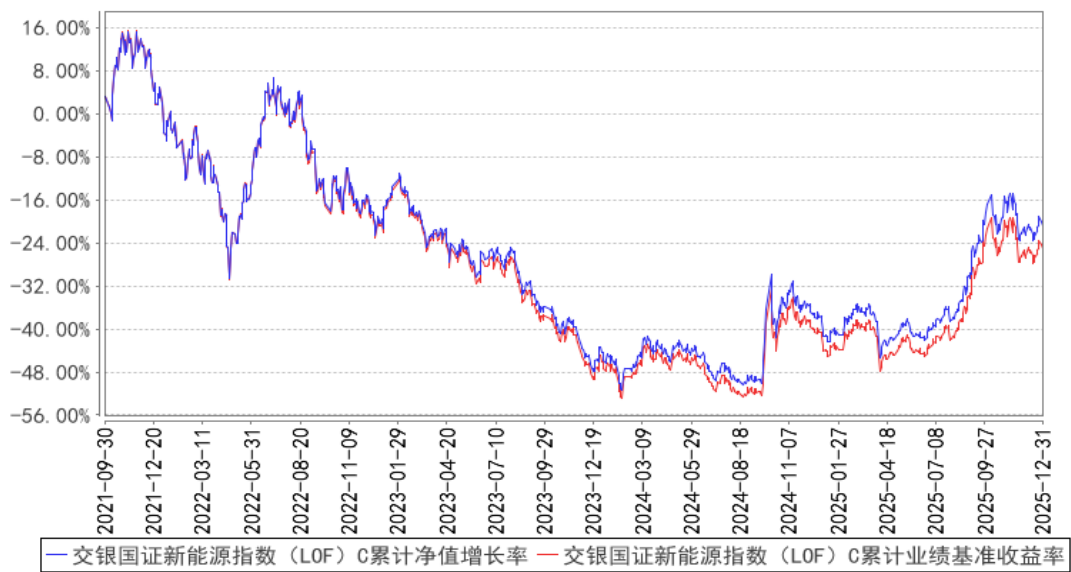
2、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LOF）C 上述“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实际为“自基金份额类别首次确认起至今”，下同。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LOF）A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LOF）C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由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基金转型日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 6 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2、本基金自 2021 年 9 月 29 日起，开始销售 C 类份额，投资者提交的申购申请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被确认并将有效份额登记在册。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年限	
邵文婷	交银上证 180 公司治理 ETF 及其联接、交银深证 300 价值 ETF 及其联接、交银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LOF）、交银中证环境治理指数（LOF）、交银创业板 50 指数、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LOF）、交银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指数、交银中证 A500 指数、交银上证科创板 100 指数、交银中证 A50 指数、交银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指数、交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交银中证智选沪深	2021 年 4 月 30 日	-	9 年	硕士。2016 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量化投资部研究员/投资经理。

	港科技 50ETF 的 基金经 理，公司 多资产研 究部副总 监				
--	--	--	--	--	--

注：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期后变动（如有）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整体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控制制度和公平交易监控制度来保证旗下基金运作的公平，旗下所管理的所有资产组合，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均严格遵循制度进行公平交易。

公司建立资源共享的投资研究信息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在交易执行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全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非集中竞价交易、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场外交易，遵循公平交易分配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公司中央交易室和风险管理部进行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各账户公平交易进行事后分析，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分别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时间窗口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没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 5%的情形，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

易价差未出现异常。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四季度，国内经济延续温和修复，政策聚焦结构性支持，期间上证指数创十年新高，高景气周期与高端制造板块领涨。四季度，制造业景气度逐步回升至扩张区间。其中，10 月制造业 PMI 下滑，主要受到十一假期部分需求提前释放以及国际贸易不确定性影响。12 月制造业 PMI 重返扩张区间，前期各项经济政策持续落地见效，企业生产预期趋于稳定，经济活动较上月总体加快。非制造业方面，四季度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呈波折走势，显示总需求边际改善但强度有限。流动性方面，四季度十年期国债收益率整体高位震荡。10 月伴随股市上攻节奏放缓，央行重启国债买卖操作带动长端收益率中枢短暂下移，而后续央行购债规模未达市场预期等对债市情绪形成一定压制。央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四季度例会延续“适度宽松、强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货财协同”的框架，并明确提出从宏观审慎角度关注长期收益率变化与保持流动性充裕，对市场预期具有锚定作用。政策方面，12 月中央政治局会议首次提出“发挥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集成效应”，随后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贯彻政治局会议精神，明确要更好统筹国内经济工作和国际经贸摩擦，国内经济工作重心转为“做优增量”，突出“高质量、可持续的发展”，在“以进促稳”的基础上进一步强调“提质增效”。同时指出若国际经贸摩擦超预期，将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以应对外部挑战。回顾四季度市场行情，指数层面以高位震荡为主，节奏上呈现“10 月偏强、11 月调整、12 月修复”的结构。10 月在政策预期与风险偏好改善的共振下，市场一度突破多年关键整数关口，随后冲高回落，反映增量资金与获利盘并存、短期分歧加大，结构上科技与高景气方向仍占主导。11 月市场进入更明显的消化期，成长板块波动加大、风格阶段性再平衡，资金更关注业绩兑现与景气持续性。12 月随着国内经济景气回升、年末重要会议强化“人工智能+”与“反内卷”等方向，市场情绪边际修复，商业航天概念开始活跃，高景气周期与高端制造板块走强。作为跟踪基准指数的指数基金，本基金在四季度总体呈现震荡下行态势。

展望 2026 年一季度，国内处于“十四五收官后的政策衔接”与“十五五开局”的共振期，政策取向延续“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同时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已对 2026 年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以及加大逆周期与跨周期调节作出部署，有助于推动总需求边际修复并稳定企业盈利预期。政策窗口方面，省级两会多集中在 1 月下旬至 2 月上旬召开，将在“十五五开局”背景下披露各地增长目标与重点工程线索；全国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建议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召开、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于 3 月 5 日召开，预计将进一步明确年度增长目标、财政发力方式与产业政策重点，是一季度风险偏好与主题预期再定价的关键节点。流动性方面，央行工作会议强调继续实施适度宽松货币政策，并提出灵活高效运用降准降息等工具、把

物价合理回升作为重要考量，叠加财政前置发力与跨年资金面扰动逐步消化，权益市场流动性环境整体偏松。同时，中长期资金入市持续推进，长周期考核等机制有助于提升保险、年金、公募等“长钱”配置权益资产的稳定性，为市场提供更多资金支撑。交易节奏上，一季度处于业绩预告与年报披露密集期，市场可能呈现“政策与流动性托底、业绩验证导致分化”的格局，更有利于围绕“景气线索+政策催化”凝聚共识。结构上，科技成长或仍为春季行情核心主线，人工智能+与算力基础设施、半导体国产替代、具身智能、商业航天等方向在产业趋势与政策导向共振下更易形成持续性机会。此外，受益于反内卷政策，光伏行业进入加速去产能阶段；固态电池产业化加速推进，板块有望同步迎来盈利端修复与估值面提升阶段。总体而言，从中长期来看，我们对 A 股新能源板块维持谨慎乐观的看法。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及业绩表现请见“3.1 主要财务指标”及“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部分披露。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预警说明。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10,012,888.28	92.93
	其中：股票	310,012,888.28	92.9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55,173.57	0.05
	其中：债券	155,173.57	0.0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036,259.06	6.91
8	其他资产	376,877.01	0.11
9	合计	333,581,197.92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80,433,604.42	84.6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930,971.00	5.11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792,962.08	2.65
J	金融业	1,796,640.00	0.54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78,636.00	0.48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09,532,813.50	93.44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95,245.01	0.1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6,694.44	0.0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20.83	0.01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7,914.50	0.0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80,074.78	0.14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750	宁德时代	118,917	43,673,457.42	13.18
2	300274	阳光电源	163,516	27,967,776.64	8.44
3	002594	比亚迪	280,557	27,416,030.04	8.28
4	300124	汇川技术	217,659	16,396,252.47	4.95
5	601012	隆基绿能	681,616	12,405,411.20	3.74
6	603799	华友钴业	170,472	11,636,418.72	3.51
7	601127	赛力斯	81,800	9,894,528.00	2.99
8	300014	亿纬锂能	146,560	9,637,785.60	2.91
9	600406	国电南瑞	391,146	8,792,962.08	2.65
10	002460	赣锋锂业	123,460	7,764,399.40	2.34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1687	新广益	1,942	135,202.09	0.04
2	301656	联合动力	2,025	51,556.50	0.02
3	688729	屹唐股份	1,475	35,813.00	0.01
4	301638	南网数字	1,423	20,220.83	0.01
5	688727	恒坤新材	563	19,631.81	0.01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55,173.57	0.05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55,173.57	0.05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3259	锦浪转 02	1,053	155,173.57	0.05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无。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6,972.6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59,904.36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376,877.01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5.11.5 报告期末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5.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1656	联合动力	51,556.50	0.02	限售股
2	688729	屹唐股份	35,813.00	0.01	限售股
3	301638	南网数字	20,220.83	0.01	限售股
4	688727	恒坤新材	19,631.81	0.01	限售股
5	301687	新广益	10,606.05	0.00	限售股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 (LOF) A	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 (LOF)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63,060,265.02	30,099,591.8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8,590,393.58	23,861,965.0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9,409,970.43	29,493,040.3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2,240,688.17	24,468,516.57

注：1、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入、份额类别调整、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2、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出、份额类别调整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 (LOF) A	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 (LOF) C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	-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12,731,516.85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2,731,516.85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60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份)	交易金额(元)	适用费率(%)
1	申购	2025-12-05	12,731,516.85	15,000,000.00	-
合计			12,731,516.85	15,000,000.00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中国证监会准予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文件；
- 3、《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4、《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6、《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7、《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 8、《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9、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10、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11、关于申请募集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 12、关于申请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法律意见书
- 13、报告期内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在规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或者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001.com)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电子邮件：services@jysld.com。

